

声明

2015年8月

在德国家庭当“互惠生”

给互惠生和家庭的信息

1	互惠生的职责.....	3
2	权利和义务.....	3
3	申请, 介绍以及聘用.....	5
4	入境和居留.....	6
5	最后.....	7



1 互惠生的职责

互惠生的日常工作因家庭而异，完全取决于所在家庭的特点和生活方式。

总体上来说，互惠生的日常工作包含以下几点：

- 做简单的轻体力家务劳动,比如帮助寄宿家庭打扫、收拾和整理房间，以及用洗衣机洗衣服、熨衣服；
- 准备早餐及简单的一日三餐；
- 照顾家庭里年幼的小孩。如看护小孩并接送他们上幼儿园、上小学或者是到达具体的某一活动地点，同他们散步或是一起做游戏；
- 在家里照看房子或者是照顾宠物。

照料病人及老人（有护理需求的家庭成员）不属于互惠生的工作内容。

2 权利和义务

欧洲互惠生协议针对互惠生的生活、工作、语言课程、社会保障以及寄宿家庭和互惠生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做了框架性的规定。虽然这项协定在联邦德国没有被证实，然而在实际操作中却被普遍遵循。除这一协定的条款外，由于互惠生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在德国广为人知，因此还形成了一些约定俗成的规矩：

- **互惠关系的期限**

互惠合同应至少维持6个月，最长1年时间。即使是互惠合同还没有满最长一年的上限，也没有资格再次申请成为互惠生。

- **工作和业余时间**

原则上，互惠生做家务的工作时间每天不能超过6个小时，每周不超过30小时，如果这个时长出于一些特殊原因被超出，则需要提前告知互惠生并在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方可进行。额外加班的时间需用同等的时间弥补回来。

家庭有权力期望互惠生在合理的时间内完成所交给的任务。处理私人事情（比如清洁及整理自己的房间）不算做工作时间。

家务活时间的安排取决于家庭的习惯和需求，当然在日常生活中形成一定的规律性也是可能的。

互惠生每周至少有一天完整的休息时间（不一定是周末，但每个月至少有一个星期天是休息日）。除此以外，还应保障每周至少有4个晚上的休息时间。

- **休养假**

如果互惠生在德国家庭寄宿整一年，那么他将可以获得一年里为期4周的带薪休假，或者是每个月.天（工作日）的带薪休假。

家庭外出度假，一般会带互惠生一起出行。此时，他需承担一定的工作和责任（比如照顾小孩等）。这种度假属于正常工作，不计为带薪休假。只有当互惠生参与家庭度假，但只需要做一些不太重要的事情以及没有必须同行的义务时，这种家庭度假才可以被视为互惠生的个人带薪休假。若互惠生不一同前去度假，而选择在此时为另一个家庭（如邻居或熟人等）服务，这是不允许的。

- **语言课程**

每个互惠生都有权利在业余时间去参加德语语言班以及其他文化和可以激发人向上的活动。寄宿家庭有义务承担语言课程的部分费用，每个月支付50欧元。其他活动的费用需互惠生自己承担。

- **住宿和饮食**

互惠生的住宿和饮食完全由家庭一方免费提供。在家庭套房里，互惠生应该有一间房作为自己单独使用的房间，互惠生有权力在进餐时间和家庭成员一起用餐，并享受和家庭成员吃一样食品的待遇。如果因为个人原因需要特别饮食，那么在申请时应注明这些情况。

- **零用钱和旅行费用**

互惠服务的目的就在于提升语言水平以及加深对所在国的全方位的了解。因此，通常来讲，互惠生是没有劳动报酬的，取而代之的是会得到家庭给的零用钱。目前是每个月260欧元，这个数目与工作时长无关。互惠生前往德国与回国的路费，一般由互惠生自己承担。

- **医疗、事故以及生育保险**

在德国，互惠生必须加入医疗、怀孕、生育以及事故保险，所有的保险费用由家庭承担。

• 互惠合同的解除

互惠合同关系根据约定的时间按照流程在到期时自动结束。如果合同没有约定期限, 那么原则上, 合同关系在到期之前经双方同意则可解除(即签署解约协议)。在大多数情况下双方都会达成一致, 在互惠生找到新的寄宿家庭之前, 都可以留在原来的家庭。如果有比较严重的原因, 互惠合同关系可以立即终止。排除这种特殊情况, 双方不应当在刚刚开始共同生活时就提出解除合同。经验表明, 如果双方拥有良好的意愿, 即使是出现了由于比如不同的生活和饮食习惯所造成的“文化冲击”, 在不久之后自然而然也可以被克服。如果尝试过后共同生活仍有问题, 那么就应该及时的把情况告知互惠生协会。该机构会努力做出客观的判断并找出让双方都满意的解决方案。

3 申请, 介绍以及聘用

申请者的年龄不得低于18岁, 起决定性作用的是申请者在家庭开始工作的年龄。已婚人员也具备申请资格。

申请者必须具备基本的德语语言水平。要求申请者能够达到欧洲统一语言参考标准六个等级中的A1等级。

申请者应该用德语仔细并准确的撰写自己的申请资料(申请信和个人简历), 并附上一张近照(粘帖在自己的简历上)。除此以外, 许多互惠服务机构还要求申请者填一份问卷表。所有情况必须真实填写。

如果互惠生和寄宿家庭之间存在亲戚关系, 互惠服务的申请则不予批准。

互惠服务机构将尽可能的顾及到互惠生和家庭双方的情况。

来自非欧盟国、非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瑞士(所谓的第三国)的互惠生们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寄宿家庭中, 至少有一位成年的家庭成员拥有德国国籍, 或欧盟国家、欧洲经济区国家的国籍, 或瑞士国籍。家庭中以德语为母语进行交流。申请者与寄宿家庭的父母并不来自同一个国家, 且家庭成员之间用德语交流, 这样的家庭也可以申请。
- 若欧共体居民的自由迁徙权和定居权对于互惠生和来自于欧盟成员国、欧洲经济区国家或者来自于瑞士的寄宿家庭的父母有更优待的情况, 那么以上情况应得到重视。

在德国的互惠机构可以向互惠生索要最高150欧元（含税）的佣金，提前预付是不合法的。只有当互惠合同订立并生效，才可向机构支付介绍费。取得居留权是合同生效的必备条件。

4 关于入境、居留以及劳动许可的规定

• 来自第三国的互惠生

来自所谓的第三国的互惠生需具有居留权（包括签证、居留许可）。居留权必须在出境前到当地的德国大使馆或领事馆以签证的方式申请。

特殊情况：某一些国家（如来自澳大利亚、以色列、日本、加拿大、韩国、新西兰、美国）的公民可以免签证入境。请您事先咨询德国大使馆或领事馆。

获得签证的前提是事先得到联邦劳动局的同意。签证申请应该在年满27岁之前递交，为了避免不必要的麻烦，要及早的提交申请，否则在外管局做出决定时，申请者的年龄可能已经超出了最高年龄限制。

在入境之后，居留许可由当地的外管局发放。互惠生应在签证到期前到当地的外管局申请居留许可。互惠生在开始工作之前应取得居留权（签证及居留许可），该居留权明确表示批准申请者以互惠生身份在德国逗留并从事互惠生工作。

入境以及准备长期居留德国的申请者需要来源国签发的有效的出国旅行护照。

• 来自其他欧盟及欧洲经济区的国家以及瑞士的互惠生

对于来自以上国家的互惠生法律上没有工作许可的限制。

5 最后

我们推荐您选取一个固定的互惠服务机构，它会在您居留德国期间比如同寄宿家庭发生矛盾时提供帮助。否则当您在德国遇到困难需要解决时会独自承担。

互惠中介机构已组成了“互惠生质量协会（已注册登记的协会）”。机构的中介工作能够持续的受到监督。除了遍布的中介机构，在德国还有互惠咨询以及其他的中介组织从事着这样的互惠介绍工作。

在**紧急情况**下您应该首先尝试与中介机构取得联系，如果无法取得联系，那么互惠生质量协会也提供了电话热线，互惠生可随时拨打。

紧急情况热线：0800 111 0 111 或 0800 111 0 222
仅紧急情况拨打。

如果您已决定来德国当互惠生，那么就应该大方的了解寄宿家庭的情况并毫无保留的告诉家庭您的生活习惯，以及您想在德国了解的风俗礼仪。请您务必认真的提高自己的德语语言水平。试着从众多崭新的，不寻常的，偶尔充满了困难但却美好的印象中去获取人生里珍贵的记忆。那么便没有什么会阻挡您在德国顺利并成功的居留。